



# 投資要約的規管制度

高秉忠

投資產品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年1月



# 大綱

-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要約規管架構
- ◆ 與現行規管架構的主要區別
- ◆ “完整藍圖”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 投資要約規管架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規定了投資要約的規管架構
- ◆ 目的是維持香港作為區內的基金投資管理中心的地位，包括：
  - ❖ 提供有利環境，讓市場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
  - ❖ 為市場參與者締造公平的營商競爭環境
  - ❖ 促進優良的營業標準
  - ❖ 確保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達到適當程度



## 規管架構

- ◆ 有關的規管架構建基於目前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及《證券條例》
- ◆ 引入多項修訂以克服以往遇到的若干實務困難，以及解決因市場及產品進一步發展而可能衍生的潛在問題



## 與目前規管架構的主要區別



# “集體投資計劃”

- ◆ 引入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概念
- ◆ 脫離集中在產品形式或產品結構的“古老”詞彙
- ◆ 以產品的本質為基礎
  - ❖ 由第三者作為集體管理人，投資者因而對所涉及的財產並無日常控制權
  - ❖ 將投資者的權益滙集起來
  - ❖ 提供利潤或回報



# 證券及期貨 (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 ◆ 以現行的《保障投資者 (購買黃金) 令》為基礎。
- ◆ “紙黃金計劃”將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條文規管。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施加條件 的明確權力

- ◆ 證監會獲得賦予明確權力，在認可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時，可以施加適當條件，例如
  - ❖ 單位信託
  - ❖ 互惠基金
  - ❖ 盧森堡外幣票據
  - ❖ 歐洲合約式基金
  - ❖ “投資安排”



## 新的法定認可條件

- ◆ 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負責接收證監會就有關的認可事宜所送達的通知或決定。
- ◆ 證監會須獲告知該名核准人士現時的詳細聯絡辦法，包括：
  - ❖ 地址
  - ❖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 電子郵件地址



## 撤回認可

- ◆ 在收到相關核准人士的書面要求時，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 ◆ 證監會亦可在作出下列斷定後撤回認可：
  - ❖ 有關申請的資料在呈報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 不遵從任何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認可條件
  - ❖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做法



## 撤回認可(II)

- ◆ 在相關核准人士未獲得給予合理的辯解機會之前，證監會將不會撤回該項認可。
- ◆ 證監會決定撤回該項認可後，將以書面通知相關的核准人士其決定，以及就若干個案而言其撤回認可的理由。



## 新的豁免 (I)

- ◆ 為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引入新的豁免
- ◆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 “專業投資者”

- ❖ 任何中介人或任何經營提供投資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受香港以外地方法律規管的銀行
- ❖ 任何獲授權的保險人或任何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 任何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以相似方式成立並受香港以外地方法律規管的其他計劃
- ❖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為指定類別的人士



# 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 ◆ 獲託付總資產值不少於港幣4,000萬元的信託法團
- ◆ 擁有包括證券或存款證及總值不少於港幣800萬元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 ◆ 擁有包括證券或存款證及總值不少於港幣800萬元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值不少於港幣4,000萬元的法團或合夥



## 新的豁免 (II)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有關交易所公司訂立的規則而獲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獲賦予新的豁免。
- ◆ 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某些海外交易所掛牌的上市交易基金



“完整藍圖”



# 一般禁止 金融促銷宣傳

- ◆ 該政策旨在規定只有受到一定程度規管保障的投資產品，才可以向公眾作出要約。
- ◆ 一般而言，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認可，否則任何人發出載有邀請公眾投資金錢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犯罪 (第103(1)條)。

## 對其他規管保障的確認

- ◆ 因應發出者的“身份”而授予免受一般禁制的豁免
  - ❖ 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就其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金融產品發出的邀請 (第103(2)(a)條至第103(2)(c)條)
  - ❖ 由認可交易所公司或認可結算所就其服務發出的邀請 (第 103(2)(d)條)
  - ❖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人士在其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的邀請 (第103(2)(i)條)
  
- ◆ 這些豁免不適用於任何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第103(11)條)



## 對其他規管保障的確認 (II)

- ◆ 因應所發出資料的“地位”而授予免受一般禁制的豁免
  - ❖ 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 (第103(3)(a)條)
  - ❖ 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申請表格 (第103(3)(c)條)
  - ❖ 符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訂立有關規管上市證券的規則，並且已獲得認可交易所公司核准的上市證券招股資料 (第103(3)(h)條)

# 以欺詐或罔顧實情的方式 來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 一般而言，任何人如果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金錢，即屬犯罪（第107(1)條）
  - ❖ 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 ❖ 不能夠履行的承諾
  - ❖ 根據當時所知的事實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預測

# 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 民事法律責任

- ◆ 一般而言，任何人作出“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藉以誘使另一人投資金錢，該名誘使者須承擔賠償有關的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第108(1)條)



答問時段